

健行科技大學教師研究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92年5月6日校教評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94年11月1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1月1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0月15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8年4月15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月15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2月27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2月16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7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5月21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2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第1條 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從事應用與學術研究，特訂定「健行科技大學教師研究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申請資格：

- 一、凡本校專任教師以「健行科技大學」名義主持公營機構補助或委託研究計畫，或發表論文、展示創作者，得以本辦法申請獎勵。
- 二、受獎勵對象以仍在本校服務之專任教師為限，凡申請時已離職者均不給予獎勵。

第3條 獎勵申請與給獎規定：

一、申請規定

(一) 專案計畫

1. 獎勵範圍包含科技部核准專案(題)研究計畫、教育部或其他政府機構、民營機構委託產學合作案計畫，須與本校簽訂合約書或來文及撥款且由本校教師擔任主要主持人者。
2. 採計時間為計畫執行截止時間介於前一年度8月1日至本年度7月31日且依規定完成結案手續。如有依規定辦理展延程序者得延後至下年度獎勵。

(二) 學術著作

1. 獎勵教師發表且刊載於具有公信力之學術刊物之學術研究著作。
2. 採計時間為前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學術著作。

(三) 以上均需已填入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及登錄於本校教師研發能量系統，否則不予獎勵。

二、獎勵內容

(一) 教師執行專案計畫可向所屬單位主管申請彈性留校或辦公時間。

(二) 本獎勵金依本校年度預算執行，以每位教師專案計畫及學術著作之獎勵權重核配總點數佔全校獎勵總點數之比例核算獎勵金額，依下列基準核算：

$$\text{每點獎勵金額} = \frac{\text{當年度預算}}{\text{全校教師專案計畫點數} + (\text{學術著作點數} * 30\%)} \quad (\text{取至整數})$$

$$\text{每位教師獎勵金額} = [\text{專案計畫點數} + (\text{學術著作點數} * 30\%)] * \text{每點獎勵金額} \quad (\text{以四捨五入至整數})$$

(三)教師專案計畫研究獎勵點數標準、教師學術著作研究獎勵點數標準如附件一、附件二。

(四)本辦法之補助與獎勵依「健行科技大學提升教師素質支用獎勵補助經費原則」第三條第一款辦理。

第4條 申請獎勵之作業流程：

一、申請時間：依當年度公告實施之，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

二、申請流程：

(一)教師提出獎勵申請，由系(所)填送獎勵評審表，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再送經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送技術合作處彙整造冊。

(二)技術合作處召開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審定研究獎勵點數，換算成獎勵金後再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理並報請校長同意後核發。

第5條 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不得申請專案研究獎勵，但可申請保留專案研究獎勵，獎勵保留時間與其借調服務時間相同。

第6條 獲得獎勵金之教師，必須遵守本校相關規定，違者獎金予扣回。若遭委託單位查核列為缺失，該案教師將予停權1~3年。

第7條 本辦法之獎勵金由本校編列預算或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款項支付。

第8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健行科技大學教師專案計畫研究獎勵點數標準

一、科技部計畫每案獎勵點數

科技部計畫類型	獎勵點數
計畫金額一百萬元(含)以上之科技部計畫 (包含專題研究計畫與產學計畫)	60 點
計畫金額一百萬元以下之科技部計畫 (包含專題研究計畫與產學計畫)	40 點
科技部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每案	5 點

二、產學計畫每案獎勵點數如下：

計畫金額	獎勵點數
十萬元(含)以上之計畫	十萬元計畫以 15 點計算，計畫金額每增加兩萬元增加 1 點，不足兩萬元部分將無條件捨去，單一計畫最高以 60 點為上限。
五萬元(含)至十萬元之政府產學或其他單位產學計畫	10 點
五萬元(含)至十萬元之企業計畫	3 點
五萬元以下之計畫	0 點

三、教育部或其他政府部門計畫每案獎勵點數如下(政府產學計畫依本表第二項獎勵)：

獎勵點數
每五萬元以 1 點計算，不足五萬元部分將無條件捨去，最高以 50 點為上限。

附件二

健行科技大學教師學術著作研究獎勵點數標準

一、期刊論文獎勵點數：

流水號	類別	通訊作者且第一作者非本校教師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其它
1	SCI(SCIE)、SSCI (JCR各領域最新IF前20%)	100	100	16	8
2	SCI(SCIE)、SSCI、 AHCI	60	60	10	5
3	EI、ABI、ECONLIT、 TSSCI	40	40	6	3
4	國際期刊	6	6	2	1
5	健行學報	5	5	2	1
6	校認定國內期刊[項 次]	4	4	2	1
7	非校認定國內期刊	2	2	1	-

二、研討會論文獎勵點數：

流水號	類別	通訊作者且第一作者非本校教師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其它
1	國際學術研討會	4	4	2	1
2	國內學術研討會	2	2	1	-

註：國內學術研討會最多獎勵10篇；國際學術研討會如在台灣、香港、澳門、大陸等地區主辦且會議名稱無”International”或”國際”，須舉證該研討會由三個國家以上學者參加。

三、專書、展示創作送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審查後評定獎勵點數。

四、同一學術著作有多位本校教師共同發表時，可分別依作者順序獎勵。

五、學術著作總獎勵點數低於10點(不含)者不予獎勵。